附件8

公 示

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，经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核实，现对 年申报“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”情况公示如下，望全体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进行监督。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7个工作日），如有不实请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县人社局机关纪委，5233031；县就业服务中心，5264666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关于申报“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”情况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业实体全称 | 创业地址 | 法定代表人或  负责人 | | 创业初始时间 | 从事产业及具体经营项目 | 实体员工总数 | 固定用工人数 |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 | 创业人员类别 |
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公示必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、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